

第一金人壽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400000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被保險人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由本公司批註於本契約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第一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契約其保險商品名稱及計價幣別詳附件。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在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或約定金額：

-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前項所稱約定金額，依本契約之計價幣別約定如下：

美元商品	伍萬美元
新臺幣商品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要保人為第一項申請時，須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保險費。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權利：

- 一、累計增加基本保險金額總和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 二、申請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契約已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附件】

計價幣別	商品名稱
美元商品	第一金人壽第一美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臺幣商品	第一金人壽第一豐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樣本